

為維護本鄉夜間交通通行安全，特別訂定南庄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，以提供有意認養路燈人士知悉相關辦法，並可於辦公時間至南庄公所建設課申請，更詳細之認養辦法如下條例所示，歡迎民眾、公司團體及寺廟踴躍申請認養路燈以共同維持鄉內夜間交通安全。

苗栗縣南庄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

南庄鄉公所為維護民眾夜間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

認養範圍以本鄉轄區內各主要道路及各村鄰道路路燈為限。

第三條

凡有意願之善心人士、公司團體、寺廟皆可認養。

第四條

認養樂捐款項悉數繳入鄉庫，設立專戶(光明燈認養代收款)，專款專用於路燈電費及維修之用。

第五條

本條例收入款項，其支出依實際需要支應，由業務單位簽請首長核定。

第六條

凡認養路燈者，經認養人同意後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或單位，並印製感謝狀乙份，以昭其善行風範。

第七條

認養路燈以每盞每年新台幣伍佰元計，得一次認養數盞數年，其實際收取款項由鄉公所開立收據交予認養人，以昭公信。